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施永春

被告 弘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順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記載必要事項；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欠缺應提出資料或應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以112年補字第5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正（及補繳裁判費）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、亦未繳裁判費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